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8

北京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 1-2-502 号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
所（普通合伙）
张锋(18677105015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09 月 10 日



申请号：202530537646.2

发文序号：20250910005935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305376462

申请日：2025 年 09 月 10 日

申请人：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设计人：黄晓琳,黄代娜,于凤青

发明创造名称：病号服（耳鼻喉科）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 份 8 页

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 份 1 页

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申请方案卷号：IW00137066887

提示：

- 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